



TOM 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2383)

处理举报有关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之 可能属不当行为之程序

目的

TOM 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达致并维持最高度之开放性、廉洁及问责性之水平。为贯彻履行此承诺，本公司鼓励本集团之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如顾客、供应商、债权人及债务人）向本公司举报任何本集团内之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此程序（「**本程序**」）旨在就举报有关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作出保证，本集团将会保障告密者不会因按照本程序而作出之任何真实举报而遭受不公平解雇或受害。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集团全体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独立第三者。

尽管本公司无法详列所有构成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之活动，然而本程序拟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影响之严重问题，而该等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刑事罪行；
- (ii)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iii) 审判不公；
- (iv) 有关本集团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财务事宜之不良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
- (v) 违反本集团之规则、政策或内部监控；
- (vi) 危害个别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之行动；

- (vii) 歧视或骚扰之行动；
- (viii) 对环境造成破坏之行动；
- (ix) 专业、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为或过失；
- (x) 可能损害本集团声誉之不当操守或非道德行为；及
- (xi)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行动。

保障

在作出举报时，举报人士或实体（「**举报者**」）应审慎确保资料之准确性。

举报者根据本程序作出适当举报，将获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未经授权之纪律处分，尽管有关举报其后被证实为误报或未能获得证实。凡对真实举报者作出骚扰或迫害之行动会被视为严重行为失当，一经证实，可能导致被解雇。

相反，任何举报者若不真诚地并带有恶意或恶作剧意图，或滥用本程序而作出举报，将不获得本程序的保障，并可能遭受行政、纪律及/或法律处分包括终止聘用。

保密

每项举报将被视为属机密性质。举报者之身份并不会被泄露，除非已获得其同意或在以下情况下：

- (i)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认为举报者之身份对本公司之调查有着重大之影响的；
- (ii) 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披露举报者之身份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ii) 举报属琐屑无聊或是基于不真诚并带有恶意或恶作剧意图，或滥用本程序而作出的；
- (iv) 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情况下，任何有关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对本公司拥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所规定而须作出披露；及
- (v) 举报者之举报及身份已是大众所知悉的。

程序

作出举报

- (i) 每项举报须亲自或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电邮至 hotline@tomgroup.com.hk（由本公司集团管理服务－总经理或公司秘书接收）或透过邮寄予本公司的集团管理服务－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他们将根据情况向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或其他集团部门汇报。
- (ii) 所有邮寄至本公司之书面举报须放进密封的信封内寄出，并寄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6 楼 1601-05 室，而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绝对私人及机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以确保其机密性；
- (iii) 倘集团管理服务－总经理或公司秘书被投诉，书面举报可邮寄至同一位址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收后。所有个案，审核委员会主席，或经其授权者，将审阅举报并决定是否作出调查以及，如作出调查时，决定调查举报的方式；
- (iv) 每名举报者须就举报提供以下详情：
 - (a) 举报者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地址或电邮地址），及
 - (b) 举报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活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匿名举报

一般情况下，匿名举报均不会被处理。惟当所提供的资料详尽，以使审核委员会认为足够作出调查跟进时，审核委员会可决定进行调查。

调查程序

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所提出之每项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i) 由审核委员会、公司秘书、内部审核部、人力资源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门作内部调查；
- (ii) 由审核委员会指示转介予外聘核数师；
- (iii) 由审核委员会指示转介予有关公共或规管机构；及/或
- (iv) 由审核委员会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调查行动。

在接获举报后，集团管理服务－总经理或公司秘书或审核委员会主席（视乎情况而定）在切

实可行情况下会尽快向举报者作出以下回应：

- (i) 确认接获举报；
- (ii) 知会举报者会否就有关举报事宜作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之情况下，知会举报者已采取或采取中之行动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
- (iii) 如切实可行，提供调查及最后回应之预计时间表；及
- (iv) 示意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补救或法律行动。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本程序须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规管机构不时就本程序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理解，并须受该等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倘本程序所载之任何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维持程序

审核委员会须监察本程序之执行，并负责诠释及审阅本程序所载之所有政策及程序。

2016 年 8 月 4 日